

股票代號：5292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esiccant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88 號 17 樓(本公司會議室)

查詢本議事手冊資料網站：<http://mops.twse.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6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8
五、散會	8
參、附件.....	9
【附件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2
【附件四】 盈餘分配表	13
【附件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4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	15
肆、附錄.....	35
【附錄一】 公司章程	35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4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3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8
伍、其他說明事項.....	59

壹、開會程序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 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88號17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
- (2) 審計委員會查核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 (4)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
- (5)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四、承認事項

- (1) 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 (2)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2)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0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1頁）。

第三案：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依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本公司112年度獲利狀況，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新台幣414,984,230元，提撥如下，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提撥比例	提撥金額
員工酬勞	6.0%	24,899,054
董事酬勞	1.2%	4,979,811
合計		29,878,865

第四案：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皆符合「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政策」。

第五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0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函，修正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及郭乃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二】(第9~11頁)、【附件四】(第13頁)及【附件六】(第15~34頁)，茲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112年度稅後淨利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章程擬定盈餘分配表。

2.本次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以下同)4.5元，股票股利1.0元，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

3.本次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除權基準日與發放日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決定。

5.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3頁)。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03月17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函，修正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14頁)。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 說 明：1.本公司以112年度可分配之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34,800,000元，分為3,48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配發100股，其配股不滿一股之畸零股由原股東自行湊足一整股，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申請，逾期放棄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者，一律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整(元以下捨去)，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2.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本次增資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配股及增資基準日。
- 3.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事實需要修訂，需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5.本次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致股東報告：

本公司 112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2,090,028仟元，較111年度增加3.69%，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305,145仟元，較111年度成長26.11%，每股稅後淨利新台幣9.75元，本次配發現金股利每股4.5元及股票股利每股1.0元。

在烏俄戰爭及通膨的影響下，半導體產業面臨庫存調整挑戰，這些不確定因素對全球供應鏈造成壓力，所幸後續在高速運算及人工智慧應用的需求下，晶片需求強勁，受限於大環境對營收之影響，在在考驗本公司對成本控制之應變能力，為此，本公司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以提升成本之競爭力，112年度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使獲利能力大幅成長，很榮幸能與各位股東分享這份經營成果。

112年1月立法院三讀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並正式將「2050淨零排放」目標入法，足以顯示政府欲推動國家、產業與社會達成淨零排放的決心，鼓勵並鞭策企業營業活動與環境達到平衡，兩大晶圓代工廠已加入RE100全球再生能源倡議，致力達成2040~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並邀請供應商加入並訂定減碳目標。

此目標與本公司長年經營理念相同，邁向永續經營(ESG)是本公司之目標及企業社會責任，全球減量二氧化碳的期待是人類共同奮鬥的目標，為了與世界環保的腳步同步，進行保護改善地球人類生存的環境，本公司和國外的專業公司及國內專業研發機構與學術單位共同合作開發相關的設備和系統，因應市場日益的需求。

半導體產業中製程環境微汙染是品質與良率的關鍵，故本公司積極投入研發，針對原有VOCs防治系統持續優化及創新設計。另外，本公司將規劃引進工研院燃料電池技術之可能性及與中原大學合作開發汽化爐系統(綠氫)及自行研發奈米級之Chemical Filter系統，增加本公司在能源環境空氣處理系統應用領域之廣度。

最後，希望全體股東共同支持達成目標，感謝各位股東們對本公司的支持與肯定。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石治



112 年度營業報告(合併)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090,028	100	2,015,734	100	74,294	3.69%
營業毛利	517,433	25	410,997	20	106,436	25.90%
營業損益	356,394	17	249,991	12	106,403	42.56%
稅前淨利	393,197	19	299,864	15	93,333	31.13%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收支情形良好，每股盈餘為 9.75 元，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分析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A	47.2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B	399.9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C	182.87
	速動比率 (%)	D	167.64
	利息保障倍數 (倍)	E	3,511.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F	12.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G	25.63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02.41
		稅前純益	112.99
	純益率 (%)		14.60
	基本每股純益 (元)		9.75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凰及郭乃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榮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 8 條	8.3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議事規則第 2 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8 條	8.3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 <u>於當日</u> 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議事規則第 2 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限定延後開會以當日為限。
第 10 條	10.1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得變更之。 10.2 前述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10.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議事規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	第 10 條	10.1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得變更之。 10.2 前述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10.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議事規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 <u>10.4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本條第 2 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本議事規則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u>	1.明定無法推選召集人之推選方式。 2.本條新增。

【附件四】 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7,425,186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35,781	A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77,660,967	
加：本期稅後淨利	305,144,551	B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47,80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30,538,033)	C=(A+B)*1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49,319,680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4.5元/股)	(156,600,000)	
股票股利(1.0元/股)	(34,8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7,919,68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 2 條	2.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2 條	2.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1.本條新增。 2.即視訊召開股東會需以特別決議行之。
第 5 條	5.9.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5 條	5.9.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1.本條新增。 2.即視訊召開股東會需提供股東必要之協助。
第 21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21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1.本條新增。 2.即視訊召開股東會需提供股東必要之協助。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懋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懋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懋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懋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華懋集團主要係承攬有機廢氣處理系統設備之設計及施工安裝相關工程，其工程收入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其中估計工程總成本係計算完工百分比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工程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工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惟因合約工期長，易受原物料及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使得其存在複雜性之先天風險，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性，部分工程完工比例收入計算可能存在錯誤或是造成各期間收入不實表達之重大影響，故工程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屬公司重大估計及判斷，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工程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及二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公司編制預估工程總成本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2. 選樣並檢視公司審核各工程項目之文件，以確認估計工程總成本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華懋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懋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懋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懋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郭乃華



郭乃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162,953	42	\$ 772,617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二)	224,069	8	75,252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四)	1,819	-	1,8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四)	313,010	11	268,040	1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四)	12,170	1	7,81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四)	398,574	15	358,061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724	-	1,3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	-	10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65,749	6	292,135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26,327	1	68,044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七及三四)	-	-	10,17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06,395</u>	<u>84</u>	<u>1,855,305</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二)	423	-	423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四)	19,761	1	7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四)	374,163	14	357,962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39,784	1	43,850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2,820	-	8,3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1,586	-	10,45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三三)	2,809	-	1,77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51,346</u>	<u>16</u>	<u>422,911</u>	<u>1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57,741</u>	<u>100</u>	<u>\$ 2,278,2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 21,633	1	\$ 36,844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746,908	27	733,528	3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62,271	6	256,394	1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52,222	5	125,931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03,120	4	107,47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51,620	2	36,51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21,877	1	21,28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593	-	1,2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61,244</u>	<u>46</u>	<u>1,319,176</u>	<u>5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28,149	1	17,61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13,809	-	14,09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44	-	4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102</u>	<u>1</u>	<u>32,14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303,346</u>	<u>47</u>	<u>1,351,321</u>	<u>59</u>
	權益(附註二三及二八)				
3100	股本	348,000	13	308,000	14
3200	資本公積	335,473	12	58,00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066	3	66,58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038	1	19,41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82,805	25	492,923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91,909	29	578,928	25
3400	其他權益	(20,987)	(1)	(18,039)	(1)
3XXX	權益總計	<u>1,454,395</u>	<u>53</u>	<u>926,895</u>	<u>4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57,741</u>	<u>100</u>	<u>\$ 2,278,21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石治

經理人：林國源

李穎明祝

會計主管：呂怡萱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			
4100	\$ 32,439	2	\$ 38,950	2
4520	1,805,804	86	1,679,038	83
4670	251,785	12	297,746	15
4000	<u>2,090,028</u>	<u>100</u>	<u>2,015,73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五）			
5110	(20,134)	(1)	(18,285)	(1)
5520	(1,424,401)	(68)	(1,435,040)	(71)
5670	(128,060)	(6)	(151,412)	(8)
5000	<u>(1,572,595)</u>	<u>(75)</u>	<u>(1,604,737)</u>	<u>(80)</u>
5900	<u>517,433</u>	<u>25</u>	<u>410,997</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三）			
6100	(7,217)	-	(12,257)	(1)
6200	(87,231)	(4)	(82,283)	(4)
6300	(70,417)	(4)	(66,47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十及二四)		12	-
6000	<u>(161,039)</u>	<u>(8)</u>	<u>(161,006)</u>	<u>(8)</u>
6900	<u>356,394</u>	<u>17</u>	<u>249,991</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五、二九及三三）			
7100	14,974	1	4,081	1
7010	1,890	-	3,438	-
7020	20,051	1	42,420	2
7050	(112)	-	(66)	-
7000	<u>36,803</u>	<u>2</u>	<u>49,873</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93,197	19	\$ 299,864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88,052)	(5)	(57,895)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305,145</u>	<u>14</u>	<u>241,969</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二)	295	-	3,5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六)	(59)	-	(704)	-
8310		<u>236</u>	<u>-</u>	<u>2,81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二三)	(3,685)	-	1,72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二三 及二六)	737	-	(345)	-
8360		<u>(2,948)</u>	<u>-</u>	<u>1,38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712)</u>	<u>-</u>	<u>4,19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02,433</u>	<u>14</u>	<u>\$ 246,167</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9.75</u>		<u>\$ 7.90</u>	
9810	稀 釋	<u>\$ 9.67</u>		<u>\$ 7.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石治



經理人：林國源



李賴明祝



會計主管：呂怡萱





華懋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a Mao Technology Co., Ltd.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A1	\$ 268,000	\$ 9,990	\$ 52,182	\$ 19,010	\$ 332,949	(\$ 19,419)	\$ 662,712		
B1	-	-	14,405	-	(14,405)	-	-		
B3	-	-	-	408	(408)	-	-		
B5	-	-	-	-	(42,000)	-	(42,000)		
B9	28,000	-	-	-	(28,000)	-	-		
E1	12,000	48,000	-	-	-	-	60,000		
D1	-	-	-	-	241,969	-	241,969		
D3	-	-	-	-	-	2,818	4,198		
D5	-	-	-	-	-	244,787	246,167		
C17	-	16	-	-	-	-	16		
Z1	308,000	58,006	66,587	19,418	492,923	(18,039)	926,895		
B1	-	-	24,479	-	(24,479)	-	-		
B3	-	-	-	1,380	(1,380)	-	-		
B5	-	-	-	-	-	(92,400)	(92,400)		
N1	-	4,364	-	-	-	-	4,364		
E1	40,000	273,103	-	-	-	-	313,103		
D1	-	-	-	-	305,145	-	305,145		
D3	-	-	-	-	-	236	(2,948)		
D5	-	-	-	-	-	305,381	(2,948)		
Z1	\$ 348,000	\$ 335,473	\$ 91,066	\$ 18,038	\$ 682,805	(\$ 20,987)	\$ 1,454,3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石治

經理人：林國源

李賴明祝

會計主管：呂怡萱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93,197	\$ 299,8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750	21,991
A20200	攤銷費用	5,721	6,1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826)	(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	(1,832)	(206)
A20900	財務成本	112	66
A21200	利息收入	(14,974)	(4,081)
A21300	股利收入	(76)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6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	(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67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0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62,756)	(65,471)
A31130	應收票據	(4,359)	4,105
A31150	應收帳款	(38,422)	(26,9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3)	(769)
A31200	存 貨	123,571	(101,163)
A31230	預付款項	41,717	(34,650)
A32125	合約負債	13,380	302,429
A32130	應付票據	(94,123)	73,724
A32150	應付帳款	26,291	2,7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85)	31,917
A32200	負債準備	589	4,1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3	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	3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8,485	512,1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886	3,0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9)	(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856)	(44,0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0,396	471,1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000)	(46,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89)	(7,5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	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3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7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1)	(19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172	4,087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7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102)	(34,2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211)	(34,914)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8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86)	-
C04500	支付股利	(92,400)	(42,000)
C04600	發行新股	313,103	60,000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5,206	(16,81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64)	1,44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90,336	421,4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2,617	351,14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2,953	\$ 772,6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石治



經理人：林國源



李賴明祝



會計主管：呂怡萱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承攬有機廢氣處理系統設備之設計及施工安裝相關工程，其工程收入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其中估計工程總成本係計算完工百分比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工程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惟因合約工期長，易受原物料及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使得其存在複雜性之先天風險，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性，部分工程完工比例收入計算可能存在錯誤或是造成各期間收入不實表達之重大影響，故工程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屬公司重大估計及判斷，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工程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及二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公司編制預估工程總成本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2. 選樣並檢視公司審核各工程項目之文件，以確認估計工程總成本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郭乃華



郭乃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華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55,277	37	\$ 606,098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220,629	9	70,84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三)	1,819	-	1,8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四)	265,550	10	218,133	1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四)	7,567	-	3,11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四)	327,183	13	336,103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四及三二)	-	-	10,47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198	-	1,110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64,705	7	291,156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9,099	-	19,81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53,027</u>	<u>76</u>	<u>1,558,652</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一)	423	-	42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207,214	8	160,892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三)	345,684	14	329,463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35,921	1	36,040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2,820	-	8,3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1,586	1	10,45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三二)	1,976	-	38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05,624</u>	<u>24</u>	<u>546,032</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58,651</u>	<u>100</u>	<u>\$ 2,104,68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 21,633	1	\$ 36,844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596,758	23	601,886	2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62,271	6	256,394	1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21,321	5	95,22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二)	455	-	8,22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00,495	4	101,82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44,683	2	32,09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13,041	-	12,32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561	-	1,18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62,218</u>	<u>41</u>	<u>1,145,994</u>	<u>5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28,149	1	17,61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13,809	1	14,09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80	-	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038</u>	<u>2</u>	<u>31,79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104,256</u>	<u>43</u>	<u>1,177,789</u>	<u>56</u>
	權益(附註二三及二八)				
3100	股 本	348,000	14	308,000	15
3200	資本公積	335,473	13	58,00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066	3	66,58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038	1	19,41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82,805	27	492,923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91,909	31	578,928	27
3400	其他權益	(20,987)	(1)	(18,039)	(1)
3XXX	權益總計	<u>1,454,395</u>	<u>57</u>	<u>926,895</u>	<u>4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58,651</u>	<u>100</u>	<u>\$ 2,104,68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石治



經理人：林國源



李穎明 祝



會計主管：呂怡萱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二）			
4100	\$ 43,063	2	\$ 70,307	4
4520	1,521,297	85	1,489,768	83
4600	<u>226,512</u>	<u>13</u>	<u>240,283</u>	<u>13</u>
4000	<u>1,790,872</u>	<u>100</u>	<u>1,800,35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二）			
5110	(25,035)	(1)	(34,043)	(2)
5520	(1,214,437)	(68)	(1,291,204)	(72)
5600	(<u>111,131</u>)	(<u>6</u>)	(<u>119,741</u>)	(<u>6</u>)
5000	(<u>1,350,603</u>)	(<u>75</u>)	(<u>1,444,988</u>)	(<u>80</u>)
5900	<u>440,269</u>	<u>25</u>	<u>355,370</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二）			
6100	(7,217)	(1)	(12,257)	-
6200	(74,995)	(4)	(68,846)	(4)
6300	(57,334)	(3)	(54,823)	(3)
6450				
	<u>31</u>	<u>-</u>	<u>1,409</u>	<u>-</u>
6000	(<u>139,515</u>)	(<u>8</u>)	(<u>134,517</u>)	(<u>7</u>)
6900	<u>300,754</u>	<u>17</u>	<u>220,853</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二）			
7100	12,897	-	3,082	-
7010	1,164	-	853	-
7020	20,396	1	43,644	2
7050	(112)	-	(66)	-
7070				
	<u>50,007</u>	<u>3</u>	<u>27,565</u>	<u>2</u>
7000	<u>84,352</u>	<u>4</u>	<u>75,078</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85,106	21	\$ 295,931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79,961)	(4)	(53,96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305,145</u>	<u>17</u>	<u>241,969</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二二)	295	-	3,5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六)	(59)	-	(704)	-
8310		<u>236</u>	<u>-</u>	<u>2,81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三)	(3,685)	-	1,72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三及二六)	737	-	(345)	-
8360		(2,948)	-	<u>1,380</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712)	-	<u>4,198</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02,433</u>	<u>17</u>	<u>\$ 246,167</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9.75</u>		<u>\$ 7.90</u>	
9810	稀 釋	<u>\$ 9.67</u>		<u>\$ 7.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石治



經理人：林國源



李賴明祝



會計主管：呂怡萱





華林源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林國源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額	總額	
	\$	\$	\$	\$	\$	\$	\$	\$	\$	\$	
A1	268,000	9,990	52,182	19,010	332,949	19,419				662,712	
B1	-	-	14,405	-	(14,405)	-	-	-	-	-	
B3	-	-	-	408	(408)	-	-	-	-	-	
B5	-	-	-	-	(42,000)	-	-	-	-	(42,000)	
B9	28,000	-	-	-	(28,000)	-	-	-	-	-	
E1	12,000	48,000	-	-	-	-	-	-	-	60,000	
D1	-	-	-	-	241,969	-	-	-	-	241,969	
D3	-	-	-	-	2,818	1,380	-	-	1,380	4,198	
D5	-	-	-	-	244,787	1,380	-	-	1,380	246,167	
CI7	-	16	-	-	-	-	-	-	-	16	
Z1	308,000	58,006	66,587	19,418	492,923	(18,039)	-	-	(18,039)	926,895	
B1	-	-	24,479	-	(24,479)	-	-	-	-	-	
B3	-	-	-	(1,380)	1,380	-	-	-	-	-	
B5	-	-	-	-	(92,400)	-	-	-	-	(92,400)	
N1	-	4,364	-	-	-	-	-	-	-	4,364	
E1	40,000	273,103	-	-	-	-	-	-	-	313,103	
D1	-	-	-	-	305,145	-	-	-	-	305,145	
D3	-	-	-	-	236	(2,948)	-	-	(2,948)	(2,712)	
D5	-	-	-	-	305,381	(2,948)	-	-	(2,948)	302,433	
Z1	348,000	335,473	91,066	18,038	682,805	(20,987)	-	-	(20,987)	1,454,395	



董事長：鄭石治

經理人：林國源

後附註釋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李賴明祝



會計主管：呂怡萱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5,106	\$ 295,93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104	18,008
A20200	攤銷費用	5,721	6,1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1)	(1,4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	(1,789)	(185)
A20900	財務成本	112	66
A21200	利息收入	(12,897)	(3,082)
A21300	股利收入	(76)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64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0,007)	(27,5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67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0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7,417)	(68,058)
A31130	應收票據	(4,452)	(763)
A31150	應收帳款	8,951	(33,7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79	(5,4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
A31200	存 貨	123,784	(100,454)
A31230	預付款項	10,719	(3,095)
A32125	合約負債	(5,128)	265,740
A32130	應付票據	(94,123)	73,724
A32150	應付帳款	26,098	9,49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69)	7,7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4)	29,844
A32200	負債準備	717	2,0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	3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8	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1,916	463,2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809	2,0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9)	(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293)	(42,4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7,313</u>	<u>422,8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000)	(46,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73)	(7,3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1)	(1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87)	(16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7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3,626)</u>	<u>(38,7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211)	(34,914)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80
C04500	支付股利	(92,400)	(42,000)
C04600	現金增資	313,103	60,000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5,492</u>	<u>(16,81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49,179	367,2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6,098</u>	<u>238,84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55,277</u>	<u>\$ 606,0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石治



經理人：林國源



李賴明祝



會計主管：呂怡萱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2、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3、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4、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5、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6、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7、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8、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9、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10、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1、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4、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15、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7、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8、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9、E604010 機械安裝業。

第 二 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二 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有關長期股權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

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對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如申請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之。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選任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交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三條之四：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報酬。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法令及公司規章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一、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二、經理人之報酬及職權、授權範圍另由契約訂定之。

三、前項所稱經理人，係指本公司副總級以上之管理階層。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

依公司法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如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九日

第 一 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一	年	三	月	十六	日
第 二 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一	年	十二	月	十八	日
第 三 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	年	五	月	八	日
第 四 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三	月	八	日
第 五 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四	月	三	日
第 六 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五	月	九	日
第 七 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 八 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十一	月	十一	日
第 九 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七	月	一	日
第 十 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十一	月	三十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十二	月	二十七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十二	月	七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五	月	二十一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	年	七	月	二十二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三十日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石治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2.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2.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2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2.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2.5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2.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2.7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2.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2.9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3. 委託書

- 3.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3.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3.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3.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5.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5.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5.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5.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

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5.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5.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5.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5.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5.9.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5.9.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6.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6.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6.2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6.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6.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6.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7.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7.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 7.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7.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7.4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7.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8. 股東之義務

- 8.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8.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8.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8.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9. 議案討論

- 9.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9.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9.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9.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

問。

10. 股東發言

- 10.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0.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0.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0.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0.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10.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10.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10.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11.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1.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1.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1.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11.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1.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2. 表決

- 12.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2.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12.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2.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2.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2.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2.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2.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12.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12.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12.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12.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13. 選舉事項

- 13.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4. 會議紀錄

- 14.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4.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4.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14.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14.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15. 對外公告

- 15.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15.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6.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6.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16.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16.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16.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7. 休息、續行集會

- 17.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17.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

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17.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18.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19.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20. 斷訊之處理

20.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20.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20.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20.4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20.5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20.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20.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20.8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20.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

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21.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22. 本規則之生效及修定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1. 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2. 董事會會議之召集及主席

- 2.1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2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2.3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2.4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3. 董事會會議開會地點及時間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4. 指定議事單位、會議通知及資料

- 4.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處，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並負責會議議程之擬訂、開會時之紀錄及其他會議相關事項，呈董事長核定後，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4.2 董事會召集時應以書面函件載明會議日期及地點，並檢附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出席，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4.3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事先向董事會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中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4.4 本議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 議事內容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5.1 報告事項：

- 5.1.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5.1.2 重要業務財務報告。
- 5.1.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5.1.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5.2 討論事項：

- 5.2.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5.2.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5.3 臨時動議。

6.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6.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6.1.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6.1.2 年度財務報告。
 - 6.1.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6.1.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6.1.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1.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6.1.7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6.1.8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6.1.9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6.2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 6.3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6.4 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7.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惟仍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或 EMAIL 簽到文件以代簽到。

8. 董事會召開

- 8.1 董事會召開時，負責董事會議事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8.2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 8.3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議事規則第 2 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9. 列席人員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該等列席人員於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10. 議案討論

- 10.1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得變更之。
- 10.2 前述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10.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議事規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

11. 表決

- 11.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11.2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11.3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11.3.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11.3.2 唱名表決。
- 11.3.3 投票表決。
- 11.3.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11.4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 12 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11.5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11.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11.7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11.8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12.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 12.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12.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12.3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3.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13.1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3.1.1 會議屆次 (或年次) 及時間地點。
 - 13.1.2 主席之姓名。
 - 13.1.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13.1.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13.1.5 紀錄之姓名。
 - 13.1.6 報告事項。
 - 13.1.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本議事規則第 12 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本議事規則第 6 條第 4 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13.1.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本議事規則第 12 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書面

聲明；

13.1.9 其他應記載事項。

13.2 董事會議決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3.2.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13.2.2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13.3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4.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14.1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對於本議事規則第 5 條所規定之議事內容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述五年之規定。

14.2 以視訊召開會議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15.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本議事規則第 6 條規範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15.1 依本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15.2 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16. 本規則之生效及修定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應提報股東會。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項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3,480,000股。
3.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48,0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 34,800,000股。
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截至113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113年04月09日)，如下表所示。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鄭石治	1,742,499	1,816,748
董事	陳新煥	2,646,166	1,864,682
董事	陳倫慶	511,068	567,174
董事	李賴明祝	37,700	51,470
獨立董事	張榮銘	-	-
獨立董事	郭子弘	-	-
獨立董事	薛榮生	-	-
合計		4,937,433	4,300,074

伍、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3年03月29日至113年04月08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